

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 (五包: 燃气行业安全风险
评估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目标、服务方式、要求等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_2_个月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每次开展检查应出动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工程师不少于一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向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_30_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5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1.3 服务周期：自 2027 年 1 月 16 日 3 个月内应完成年度分析工作。

2. 项目目标和内容

2.1 项目目标

按照相关国家验收标准、技术规范及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出具检查报告等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风险审核和核查

一是现场核查，从燃气行业抽取 10 家生产经营单位，现场组织对其风险辨识评估过程进行核查，对风险等级进行论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出问题整改建议，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质量现场抽查报告。

二是线上核查，选取燃气行业全部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填报的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等数据开展线上核查，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数据线上核查报告。

（2）风险更新指导

对 30 家燃气单位进行风险动态更新指导，确定风险级别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指导企业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报告。

（3）编制海淀区燃气供应行业领域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单位评估诊断分级汇总报告。

3. 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范围

在海淀区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

4. 项目成果及提供形式

服务期到期后 15 日内,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6.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95000 (大写: 玖万伍仟元整), 含税。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

6.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 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 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审减小于 10%, 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 一次性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6.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2.4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首付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2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 5 日内，将合同及投标资料电子扫描件报送至甲方。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5 因政府要求变化导致的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的依据、标准、数据来源及系统平台，均以合同签订时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的相关要求为准。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区应急局关闭相关系统、调整评估标准、变更工作范围、暂停或取消同类评估工作，或其他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或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预期利益补偿。乙方已开展的部分工作，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参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约定单价，按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因区应急局要求变更导致工作标准或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暂停或变更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相应工作，避免损失扩大。乙方未及时停止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廉政责任书

(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舒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
科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五包：燃气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